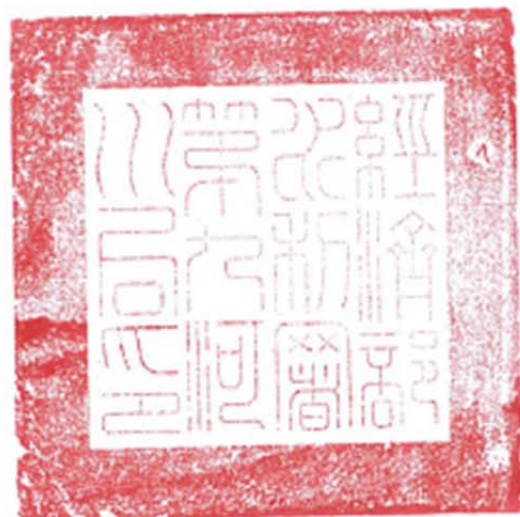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水九工字第 10501055251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興辦 106 年度「北清水溪北林護岸防災減災工程」用地取得第 1 場公聽會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。
- 二、興辦事業之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三、事由：說明興辦 106 年度「北清水溪北林護岸防災減災工程」計畫概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四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
- 五、地點：花蓮縣鳳林鎮公所會議室
- 六、公聽會當天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局長 顏 巖 光